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中期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8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74%。上述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原因為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將利息收益的計算方式由賬面總值更改為賬面淨值(即扣除信貸撥備)；及(ii)確認就債務催收向債務追收公司已付的開支2,0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編製並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中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基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經彼等進一步審閱後或會予以調整。二零二三年中期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孫天欣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